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國(二)字第0940181659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教育部臺國(二)字第095017798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2月15日教育部臺國(二)字第0970009915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國(二)字第0990217415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教育部臺國(二)字第100020382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教育部臺國(二)字第101020628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教育部臺國(二)字第102010808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51568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8078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93953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737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186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8986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資源及設備，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英語教學品質。
- (二)提升教師教育專業知能，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素養。
- (三)增進學生英語基本能力，開闊國際視野。
- (四)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及教學活動，提升英語教育成效。

三、補助內容：

- (一)英語教學設備。
- (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
- (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
- (四)設置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 (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四、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僑務委員會。

五、補助項目：

(一)英語教學設備：

- 1. 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之英語教學相關設備、圖書及教具。
- 2.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浸潤式活動情境營造之相關教學設備。
- 3. 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英語教育所需設備經費。

(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

1. 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各類英語課程及教學活動。
2. 國際學伴計畫。
3.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4.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5. 其他辦理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相關計畫。

(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

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包括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考試通過者之英語檢測報名費。
2. 其他配合本署政策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提升英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費用。

(四)設置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1. 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人力費用。
2. 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行政業務等費用。
3. 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維運費用。

(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1. 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所需費用。
2. 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
3. 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

(六)前五款之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七)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辦理，除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英語教育所需設備經費其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及第五款所定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其最高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外，其他款次訂定補助比率如下：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餘不足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自籌；本補助原則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購買設備，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嚴防採購弊端；所購置之設備財產登記為受補助學校所有。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程序：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所屬學校實際需要，並配合本署規定，研提相關計畫及經費需求報本署審核，逾期或資料不足者不予補助。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需求時，應排列優先順位，具急迫性者優先提報需求。

(二) 審查方式及原則：

1. 各地方政府應就所轄國民中小學報送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單一學校申請資本門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後，再予報署申請。
2. 本署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並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以上進行審查後予以核定，並得視需要赴現場勘查。
3. 本署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補助結果，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補助後，即應配合計畫辦理期程，備妥收據送本署辦理撥款。
- (二) 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本署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款或未撥款項。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一學年度(年度)受補助經費辦理核結後，本署始得撥付當學年度(年度)之補助款。
- (四) 補助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於計畫核定後一次全數撥付，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則分三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後，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及備妥第一期收據送本署辦理撥款，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及第一期執行摘要表，請撥第二期經費。本署將視當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英語教學實施年級配合政策情形予以撥款。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本署核撥經費後一個月內完成英語教學設備補助之核配學校及其項目經費，並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七點將補助項目及金額函知辦理學校，並將最終核配學校名單及經費副知本署。

八、成效考核：

(一) 基本原則：

1. 補助經費經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依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內容相關規定執行，督導並控管計畫執行效率。
2. 倘受特殊因素致計畫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報本署辦理保留或改分配其他學校，本署得予同意、註銷或酌減該補助款，所餘經費再予有效運用。
3. 辦理相關活動之資料應妥善管理，作為參考及備查之用。
4. 相關英語教學設備應予妥善運用，並依規定納入校內財產管理。

5. 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英語教育相關計畫，超過規定核結日期二個月後核結者，得酌予扣減其補助比率。
- (二)本署應積極控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之執行效率，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進行現場督導及評鑑。發現辦理效果不佳者，應即請其改善，改善情況不佳者，得收回或減列補助款，並作為爾後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三)補助對象工作執行成效不符預期目標或未按規定核結者，次年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檢討報告（包括具體改進措施），俾供本署審核是否繼續補助。
- (四)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及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主管單位予以敘獎。

第五點附表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一、英語教學設備	<p>(一)補助購置英語圖書、教材等提升英語能力相關設備。</p> <p>(二)生活化英語情境營造之經常門環境改善。</p> <p>(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行動載具計畫：補助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購置學習用行動載具(不含手機)及充電車等設備。</p>	<p>1. 補助項目(一)及(二)，依據本署每年公告每校基準金額乘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告該直轄市、縣(市)校數所得金額申請，本署審核後予以補助。</p> <p>2. 補助項目(三)除特殊原因外，每校至多申請計畫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為上限。</p>
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	<p>(一)補助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各類英語課程與教學活動所需經費。</p> <p>(二)國際學伴計畫：補助辦理在國內就讀之外籍大學生(搭配本地大學生)與學生視訊及其它交流活動之教材、鐘點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以文化及生活為主軸之英語學習機會。</p> <p>(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補助辦理寒、暑假國內外青年英</p>	<p>1. 補助項目(一)依據本署每年公告每校基準金額乘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告該縣市校數所得金額申請，本署審核後予以補助。</p> <p>2. 補助項目(二)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十萬元、離島學校每校至多申請十三萬元為原則。</p> <p>3. 補助項目(三)除特殊原因外，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金額以二</p>

	<p>語服務營隊活動之志工培訓、住宿、教材、講師鐘點等相關費用，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英語學習機會。</p> <p>(四)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相關計畫：補助辦理用英語進行部分領域/科目課程教學活動等相關費用，包含教師專業成長費用(含諮詢費、辦理校內增能研習費用、教師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執行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於國內進修之費用、教材教具費、印刷費、差旅費、全民健保補充保費、雜支及執行本計畫所必須之資本門設備等相關費用；前揭諮詢費用為支應於專家學者到校輔導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全日不得超過六千元，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三小時)及學生能力奠基費用(含教師鐘點費、教學材料費及活動費等</p>	<p>十五萬元為原則。</p> <p>4. 補助項目(四)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金額以六十萬至一百二十萬元為原則。</p>
--	---	--

	<p>相關費用)等。</p> <p>(五)補助其他辦理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相關計畫。</p>	<p>5. 補助項目(五)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且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申請。</p>
<p>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p>	<p>(一)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含)以上考試通過者之英語檢測報名費。</p> <p>(二)補助實際進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授課教師國內進修費用。</p>	<p>1. 補助項目(一)每位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種英語檢測為限。</p> <p>2. 補助項目(二)補助實際進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授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至國內大學、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能費用(含語言增能費用、領域學分等)，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二萬元，檢據實報實銷。</p>
<p>四、英語教學資源中心</p>	<p>(一)計畫主持人一名：得聘任大學英語系(所)學者專家一名擔任之。</p> <p>(二)中心主任一名：負責推動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各項業務。</p>	<p>1. 補助項目(一)計畫主持人一名：每月八千元，每學年度以九萬六千元為上限。</p> <p>2. 補助項目(二)中心主任一名：以協同計畫主持人費用補助之，每月上限六千元，每學年度以核定七萬二千元為上限。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中心主任，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p>

	<p>(三)專職人力及輔導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轄屬公立國中小校數規模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屬國中小校數一百校以下：補助專職人力及輔導員各一名。 (2) 轄屬國中小校數一百零一至二百校：補助專職人力及輔導員各二名。 (3) 轄屬國中小校數二百零一校以上：補助專職人力及輔導員各三名。 2. 外籍教學顧問：每縣(市)補助一名。 3. 本國籍教學顧問：每縣(市)補助一名。 4. 專職人力(包括代理教師、行政人員或借調教師)，聘任人員或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酌減協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教師之授課節數，其減授之節數，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本 	<p>3. 補助項目(三)專職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職人力及輔導員：聘任人員或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每名每學年以六十五萬元為上限。 (2) 外籍教學顧問每名每學年以一百三十六萬元為上限，包含一百二十萬元人事費及十六萬元行政業務費。人事費及行政業務費經費編列項目同外籍英語教師。 (3) 本國籍教學顧問以由現職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其所遺課務如改聘代理教師，每名每學年以六十五萬元為上限；如改聘代課教師，每名每學年以五十萬元為上限，並以實際減授課節
--	---	--

	<p>署補助專職人員經費數額不變下，改採聘任兼職人力辦理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相關業務。</p> <p>6. 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編經費增聘專職人力或兼職人力辦理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相關業務。</p> <p>(四)諮詢委員一名：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人數超過六人以上者，得聘諮詢委員一名。</p> <p>(五)行政業務費及雜支：包括外聘講座鐘點、出席、審查與訪視費、教材與教具費、膳宿費、印刷費，及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或運費等。</p> <p>(六)網站維運費。</p>	<p>數核實編列。</p> <p>4. 補助項目(四)諮詢委員一名：每學年度以二萬元為上限。</p> <p>5. 補助項目(五)業務費及雜支：每學年度以核定二十萬元為上限。</p> <p>6. 補助項目(六)網站維運費用：每中心每學年度以核定七萬五千元為上限。</p>
<p>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p>	<p>(一)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所需費用。</p> <p>1. 補助「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p> <p>2. 補助「擴大引</p>	<p>1. 補助項目(一)申請外籍英語教師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年度每名外籍英語教師經費核定上限為一百二十五萬元，受補助之人事費及行政業務費說明如</p>

	<p>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p>	<p>下：</p> <p>(1) 每名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上限為一零九萬元；包含外籍英語教師之薪資、勞健保及意外保險補助、勞退金補助、住宿津貼、超支鐘點費、考核獎金等相關費用，另依引進來源不同，分述如下：</p> <p>A. 如引進來源為本署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其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外加方式納入各縣市政府基本財政需求計算。</p> <p>B. 如引進來源為本署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其人事費由本署核定補助。</p> <p>(2) 每名外籍英語教師行政業務費，補助額度如下：</p> <p>A. 由本署協助引進之新聘外籍英語教師者，每名核定行政業務費十六萬元；當學年度轉聘至其他縣市學校者，亦</p>
--	-------------------------------	---

		<p>同。</p> <p>B. 由本署協助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續約者，每名核定行政業務費十五萬元；當學年度轉聘至同縣市其他學校者，亦同。</p> <p>C. 若有直系親屬隨行來臺，另行核定配偶或1名直系親屬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四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p> <p>D. 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業務費項下得依需求勻支，惟機票費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倘有餘款須全數繳回。</p> <p>(3) 行政業務費之經費編列，依需求核實編列，包含如下：</p> <p>A. 機票費：由護照國籍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四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p> <p>B. 培訓費：辦理外</p>
--	--	--

		<p>籍英語教師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p> <p>C. 國內差旅費：中外師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受訓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p> <p>D. 購置外籍英語教師之基本生活消耗品：新聘外籍英語教師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由學校協助購買且每學年九千元為原則；另續聘之外籍英語教師，倘有需求，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實報支。</p> <p>E. 其他及雜支費用：包含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各項活動所需之雜支費，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等及其他外籍英語教師來臺任教之必要費用（如辦理簽證、護照、居留證、健康檢查、強制保險及其他</p>
--	--	---

		<p>規費等)，核實報支。</p> <p>F. 辦理研習或配合外師辦理活動所需費用。</p> <p>G. 外籍英語教師因重病、重傷或死亡所需將遺體及私人財物送返護照國之費用，核實報支。</p>
	<p>(二)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p>	<p>1. 補助項目(二)申請「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引進之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年度每名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經費核定上限為一百零五萬元，受補助之人事費及行政業務費說明如下：</p> <p>(1)每名本署引進之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人事費上限為八十九萬元(包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之薪資每月四萬八千元、修習 TESOL、TEFL 或 CELTA 英語教師證照津貼每學年五萬五千元、健保、勞保、意外保險及勞退金補助、交</p>

		<p>通津貼每學年三千元、住宿津貼每學年兩萬六千元等費用)。</p> <p>(2)每名本署引進之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行政業務費，補助額度如下：</p> <p>A. 新聘人員，每名核定行政業務費十六萬元；當學年度調整至其他縣市學校者，亦同。</p> <p>B. 續約人員(含轉至同縣市其他學校)，每名核定行政業務費十五萬元；當學年度調整至同縣市其他學校者，亦同。</p> <p>C. 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業務費項下得依需求勻支，惟機票費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倘有餘款須全數繳回。</p> <p>(3)行政業務費之經費編列，依需求核實編列，包含如下：</p> <p>A. 機票費：由護照國籍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p>
--	--	--

		<p>之次乙各票機之 四以每次補 核且上為元 實核支應。</p> <p>B. 培訓費：辦理本署引進之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p> <p>C. 國內差旅費：中外師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受訓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p> <p>D. 購置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之基本生活消耗品：新聘人員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由學校協助購買且每學年九千元為原則；另續聘人員，倘有需求，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實報支。</p> <p>E. 其他及雜支費用：包含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各項活動所需之雜支費，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等及其他全時外籍英語教</p>
--	--	---

		<p>學助理來臺任教之必要費用(如辦理簽證、護照、居留證、健康檢查、強制保險及其他規費等)，核實報支。</p> <p>F. 辦理研習或配合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辦理活動所需費用。</p> <p>G.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因重病、重傷或死亡所需將遺體及私人財物送返護照國之費用，核實報支。</p>
	<p>(三)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p>	<p>1. 補助項目(三)辦理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名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行政業務費之經費，依需求核實編列，說明如下：</p> <p>(1) 鐘點費：每節核定鐘點費四百元。每名具外籍學生身份之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p> <p>(2) 勞保費用：應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p>

		<p>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以部分工時勞工每月薪資報酬所對應級距編列。</p> <p>(3)健保及補充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編列。</p> <p>(4)交通費：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往返服務學校所需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p> <p>(5)住宿費：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於寒暑假期間至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營隊活動，住宿於合法營業場所需住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p> <p>(6)保險費：辦理營隊等活動之保險費用。</p> <p>(7)雜支費：包含製作教材教具、資料印刷費、製作相</p>
--	--	---

		<p>等籍教費等 籍教費等 外支費 時助支 工學雜 部分教學 案與英語 檔與英語 關與英語 案與英語 用，以每 實際授課 乘以每節 計算，及 校需求辦 及研習活 費用。</p>
--	--	--